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品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懿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ES Motion Technologies Pte Ltd

法定代理人 Chua Heng Lee Wilson

訴訟代理人 楊永芳律師

楊淑玲律師

- 一、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113年1月31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47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為新台幣4,044,331元，（美金部分： $35000 \times 31.67 = 0000000$ ；新加坡幣部分： $123981.47 \times 23.68 = 0000000$ ，元以下4捨5入。 $0000000 + 0000000 = 0000000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61,64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- 二、被上訴人ES Motion Technologies Pte Ltd就其敗訴部分，業已依法提上訴並已繳交上訴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廖春玉